

“家庭福利”文化与 中国福利制度建设*

罗红光

提要:任何福利制度的设计都必须考虑自身的文化传统。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权利、义务与角色均被家庭伦理所界定。然而,在改革开放之后,中国人口和家庭结构都发生巨大变迁的背景下,家庭经济和家庭福利的关系也发生了很大变动。本文通过分析家庭结构和家庭福利文化与福利制度的关系,提出了建立将个体的福利权利和福利义务相结合的普遍福利制度的设想,也为思考中国福利制度建设的道路提供了家庭福利的视角。

关键词: 家庭福利 福利文化 福利义务 福利权利 普遍福利

现代福利思想以公平正义为基本理念,现代西方福利制度的建设与维系也是基于普遍“博爱”的伦理基础。在当下围绕福利改革的论争中,福利经济一方主张积极福利,反对养懒汉,倡导与生产和创造财富紧密挂钩的福利政策;而福利国家一方则认为,将福利视为生产的延伸事实上并没有消除不平等和不公正,依靠国家政策才有可能使生产与福利真正隔开,实现普遍意义的公平与公正。

我国当下的福利制度建设面对着两难问题:一方面家庭福利的功能由于家庭结构的变化而不断弱化,另一方面迅速扩大的国家福利又面临入不敷出、不堪重负的前景。事实上,家庭福利在养老、教育、医疗、生活消费等方面,承担着许多国家难以替代的角色。那么,我国福利制度改革和完善之所依靠的文化基础在哪里?这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的问题。

* 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当代中国社会变迁与文化认同”中“个体与次级群体的文化认同研究”课题设计而作。其中的主要思想来自本人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A类重大课题(“公共服务义务化研究”,2005-2009年)的研究报告,并在该报告基础上进行了较大修改。

一、福利制度的文化基础

任何福利制度的设计都须考虑自身的文化传统和文化基础，福利政策的实施是以个体为基本单位，还是以家庭，或是以社区、教区为基本单位是由不同的文化所决定的。中国古人有“治家安邦”、“家和万事兴”的观念，家庭及家族被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围绕这一问题的讨论有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一种社会福利的文化基础。从对中国家庭经济与家庭福利的文化传统的研究中我们发现，最基本的公正来自家庭成员在责任和权利上的可互惠互换，这种互惠的实现不是建立在等价交换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不等价却**等义**的基础之上的。这里的“等义”意味着在家庭伦理的前提下，各家庭成员的角色与责任不等，因而权利也不等，相等的是与角色相适应的劳动意义，而且这一劳动意义被文化批评所维系。^①因此，由家庭成员造成的家庭内部的纠纷往往围绕着家庭成员的责任与权利的不公正而展开。在文化层面，“不孝”、“不慈”往往被用来表达家庭伦理。

“福利制度”是一个伴随现代性而出现的产物，而福利思想则由来已久。在东方，中国古人对经济的定义是“经世济民”，^②在此财富与救世相辅相成，讲究君子之财，取之有道的“至德社会”（《礼记》）。在这里，财富积累与道德情操相提并论，构成了做事、为人的公共标准；并共同充实了“经济”的内涵。在西方，“公正”作为一种伦理，从苏格拉底算起，其历史久远，但那时候还没有形成一种权利和制度的讨论，如柏拉图不是用一种制度理论来讨论问题，而是从伦理的角度讨论问题。这与后来的卢梭、尼采不尽相同。

东西方的治国方策传统，一个偏重德治，一个偏重智治，各有不同，但都集中在财富的积累与道德情操的关系上。可是即便是当今，如何在利益上讲公平、权利上讲公正、机会上讲平等，这样的概念仍然是在道德意义上定位的。

从财富的生产与消费的过程来看，家庭经济属于生产，其生产的基本单位不仅取决于家庭结构，而且随家庭福利规模的动态变化而发生变化。而家庭福利属于消费，它是在维护家庭伦理的前提下，围绕家庭成员的义务和权利关系的实践。财富的生产与财富的消耗具体到

^① 生活世界中的评价，如“口碑”，即可被言说的德性。

^② “经世济民”源于《抱朴子·审举》：“故披洪范而知箕子有经世之器，览九术而见范生怀治国方略。”经世：经纶，整理丝缕，引申为处理国家事务。济民：救民，引申为救世。

一个家庭内部则表现在协调家庭经济与家庭福利的可持续和谐的关系，也是“扶老携幼”的能力、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关系需要通过家庭伦理来支撑，这种伦理具体地表达为家庭成员的角色与权利、义务的关系。因此，家庭福利与家庭经济相辅相成，出入平衡。家庭中的祖先崇拜、亲属结构关系以及伦理文化等均具备了英国式的结构主义那种“上层建筑”特征。从外部看，家庭如同一个放大的个人，从内部看，家庭又像是一个缩小了的国家，其中既有权力、宗法、权威、信仰、等级，又有被血亲、姻亲关系和禁忌决定的边界，但其内部不以阶级来划分劳动关系，因此很难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二元结构来讨论它。

一般而言，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体系是建立在某种人道主义理念上的，是这种理念的制度化表现，同时人道主义的精神又被具体的文化所界定，因此本文使用“福利文化”^①这一概念表述福利制度的伦理，因为它直接涉及人们的生活方式和道德观念。在这个意义上，宏观的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系统和微观的生活层面有着基本理念的共识，福利制度也因适合其福利文化而表达为具有人文精神的制度伦理。

（一）传统的家庭结构

1. 基本结构

中国有流传二千年的儒家思想并有与之相适应的家族、宗族的传统制度。由于家庭不能脱离宗族、社会、国家而孤立存在，因此它又呈现出以下几个基本特征：首先，它是一个历史的产物，随着时代变化，家庭伦理观念也在改变；其次，在阶级社会中（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家庭伦理有一定程度的阶级利益的倾向，但这仅仅是一个来自外部视角的解释，而非内部成员的关系；再次，家庭伦理都是在批判和继承旧的家庭伦理基础上产生的；最后，家庭伦理被一定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所决定，但由于内外视角的作用，它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2. 角色与责任

^① 诸如人性与道德、权利与道德、责任与道德、阶级与道德这些表述所示，福利文化指涉基于不同文化体系所表达的公正、公平、正义的价值观以及由此产生的福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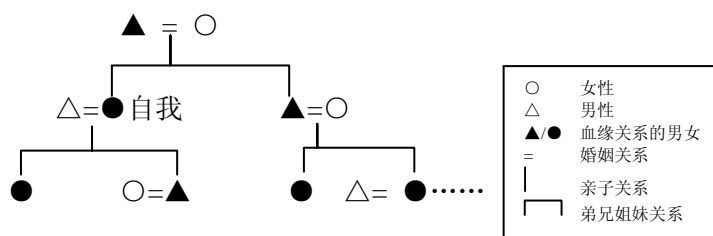


图1 传统的大家庭结构

图1中所反映的是独生子女政策之前普遍存在的中国式家庭结构。除特殊原因之外，一般家庭拥有两个以上孩子。以男性视角为主，长子一般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女方家庭的赡养问题由女方家的长子承担，如果长子有意外，那么由老二承担，以此类推。那么剩下的家庭成员可以成为社会的劳动力，成为家庭经济的基本力量。与长子不同的是，在实践层面上，他们可以与父母分家。但分家并不意味着家庭义务的转移或注销。也就是说，分家之后仍然要尽“孝道”。这是家庭福利所展示给人们的家庭伦理。

在中国，由于长子的角色与责任被约定，如果没有意外，人们仍然习惯于由长子携妻子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它是以 $2+n$ ^① 的形式承担义务（罗红光，2001：273）。如果没有儿子，习惯上有两种处理方式，收养子或招赘婿。女性一旦结婚，她的责任基本上依丈夫的角色而定。传统俗谚把嫁出去的女儿比作“泼出去的水”，意指相对自己的娘家，女子的义务转移到了婆家，而面对长者、丈夫和孩子的义务未变。从中可见，家庭成员的角色与责任是在家庭结构中定位，并受制于家庭伦理。

（二）福利文化在中国的定位

从文化意义上来看，传统上儒家思想中的家庭福利以及与之相应的家庭伦理，与其说尊重个人权利，莫如说以家庭内部成员角色与义务关系为基准，家庭背后又是家族，正如《论语》中所谓：“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论语·里仁》）；“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论语·学而第一》）。在一项中日韩关于赡养父母的三国比较研究中，其问卷的问题意识也基于这样一种思考，即子女是否认同有义

^① “n”意味着兄弟之间被家庭伦理约束的一种义务性合作的可能。

务赡养父母，是否愿意与老人同居（大桥松行，2001：206-208）。这些让我们清晰地看到“儒家思想”中“家庭伦理”关系在现代人身上的烙印。我们知道，“家庭福利”中也包含了生育观念，如“养儿防老”、“孝子贤孙”等所表达的那样。孩子总以长者的眼光来定位自我；性别分工也成为家庭伦理的一种表达方式。我们在小说中往往可以看到诸如“四世同堂”、“五代同堂”的记录，家庭“人丁兴旺”既是富裕的象征，也尤其意味着家庭福利的繁荣昌盛。林耀华曾经对中国传统文化中家庭经济、家庭福利之间的密切关系及其对于家庭盛衰的影响做过鲜活的描述（林耀华，1989）。

家庭福利也意味着家庭内部抵御外部侵袭、保证家庭成员安康等诸多内部公共事务，但多数国家并没将其列入公共事务的计算范围，而把它作为家庭内部的“私事”处置。只有现代，一部分国家，如瑞典、中国等，在将对于生育者的劳保护大到配偶层面时，具有了某种把保障生育安全等家庭私事纳入公共事务的意味。事实上在中国历史上，还没有“社会福利”概念的时候，“家庭事务”客观上充当了社会意义的诸多公共事务，如“望子成龙”的家教、私塾的存在不仅为国家输送了人才，客观上也为政府减轻了公共开支。^①传统的“治家安邦”理念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家庭内部“私事”的公共性。通过对传统家庭的再认识让我们看到，作为家庭成员，他（她）在拥有“家庭经济”的责任的同时，还拥有“家庭福利”的权利，其中“义务”与“权利”的关系并未大变，这一点也延续到了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进程中，如中国特色的单位，它既是生产单位，同时又是一个福利单位。

事实上我们在建设现代国家的进程中也采用了西方的“国民”这样一个概念，从幼儿教育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就试图将个人从具体的家庭中剥离出来，让他/她直接与国家（单位）发生关系。这在“民族国家建设”的进程中显得十分重要。富永健一认为，现代化的价值表现为在经济领域的“资本主义精神”；在政治领域的“民主主义精神”；在社会领域的“自由平等精神”和在文化领域的“合理主义精神”。特别在实现社会领域的现代的“自由平等精神”时，导致了以血缘关系形成的家共同体社会和同族共同体社会向以个人为中心的核心家庭转变，祖先崇拜的信仰逐渐地被瓦解。另外，作为实现文化领域的价值的“合理主义精神”被认为是不受任何非理性的

^① 家庭经济主观上是利己的经济单位，家庭成员努力地改善其生活客观上也意味着利他（参见春日直樹，1988）。

要求（传统、因袭、迷信、巫术等内容）约束的一种精神（富永健一，1990：57、279）。

新中国成立以后又将家庭模式延伸到了以工作单位制为基础的福利模式，既社会主义大家庭式的福利制度。也就是说，从幼儿园到学校、医院和养老院，单位内部自成体系、应有尽有，人们只有参加了工作才能享受到从生到死的福利待遇。事实上，到了社会主义建设阶段，在福利问题上单位模式逐渐地取代了原有的家庭模式，或者说家庭福利的重要来源虽然仍是家庭经济，而家庭经济的前提是单位制（农村曾有人民公社）。它们之间的矛盾一直到中国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公平与效益”问题被明确提出之后才被认识。

（三）家庭伦理上的见解

财富的生产与消耗这一对矛盾，具体到一个家庭实体则是“扶老携幼”的能力、应对生老病死、婚葬嫁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每位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都需要通过家庭伦理来支撑，这种伦理表达为人们的义务关系。如果这一对矛盾表现为家庭经济的入不敷出，家长必须考虑家庭收支平衡和家庭自身的再生产。一个具备生产与维系能力的家庭才能算得上一个稳定的家庭。具体到家庭成员，所谓的“成人”就是拥有一系列家庭内外的权利与义务。“三十而立”意味着男人的角色能力与责任义务，婚姻与否也被认为是成人与否的标志。这些均伴随着相关成员的责任与义务。历史上在具体的地方社会中从大到赈灾、小到族田、施粥等行动中均能看到中国的这种带有福利色彩的习俗，表现在道德层面的济贫、救助的思想，在家庭伦理的仁爱层面得以表达。这些现象何以可能？我们还是从家庭内部的诸关系来分析。

1. 亲属性

家庭、亲属制度是人类的一个普遍现象。一个家庭规模或家庭结构的大小取决于家庭经济的规模，而且在中国式的分家、分灶过程之中，也伴随着一定程度的家庭财富转移。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亲属制度被其劳动关系所决定这一定式。但是，家庭的亲属性来自于血缘和姻缘关系，血缘规定了家庭内部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隶属关系。杜赞奇从村落共同体的基本组织形态发现劳动关系与亲属性和而不同的运作机制，并认为：

作为一个单位，保持“大家庭”在村落政治与经济的优势地位……名义上以共同占有土地为基础的“大家庭”成为一个纳税单位——“户”……在于全体村民相关的村务（即公共事务）中……村落组织是由拥有共同祖先的血缘集团和经济上相互协作的家庭集团组成。（杜赞奇，1994：83-85）

我们常见的中国农村中，“分灶不分家”、“分家不分祠”现象对村集体来说是分户，而对家庭成员来说，它又是家庭财产的再分配，而这种再分配也包含了体制内土地使用权的成分。^①所以，在生产资料相对不足的状况下，“分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家庭义务以及家庭经济中劳动关系的“分家”。如果我们用劳动关系来分析家庭经济的话，显然不容易看出家族成员在各个家庭经济中所反映出的灶、家、户所意味的义务关系的区别。因此，如果将家庭福利的概念纳入分析，我们才能看出家庭成员之间的真正关系。萨林斯（M. Sahlins）的研究也支持这一观点，按照马克思的思想来看的话，亲属制度同样是一种上层建筑，但是，宗族内部的亲属性并非由经济基础所决定（萨林斯，2002：13）。

以古今史料与田野观察阐明中国人祭祖的根本原理是理念而非功利，与财产继承无关。设祭产、写族谱、宗族形式与组织，乃至伦理教化都是强化宗族血缘团体的措施。（庄孔韶，2000：4）

这也意味着家庭内部的劳动关系并非阶级关系的表达，而是围绕亲属性（血亲、姻亲）的一种信仰系统。

总之，家庭是一个利益共同体，又因为上述“亲属性”的关系，这个利益共同体中的成员关系不被经济利益的大小所决定，而是被亲属性所决定。它的结构纵轴是血亲，横轴是姻亲。这种被血亲和姻亲信仰所界定的生活关系既是家庭成员权利的共同体，又是内部劳动交换关系的共同体。在这个生活共同体中，我们可以看到成员之间的等级或差异，但它表现为家庭成员之间在家庭经济与家庭福利关系上的那种合理的差异，并非不平等、不公正，它是在一定文化脉络中得以

^① 中国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体系当初之所以没有考虑农村，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土地对农民来说不仅仅是“耕者有其田”的生产资料，土地还有福利的含义。传统上宗族内部有“族田”用于宗族内部的家庭福利；祖先崇拜中的“根”也具有土地的含义。

合理化的文化差异。随着一次次的葬礼，孙子上升为儿子，儿子又可以上升为父亲，终究有一天，他会充当爷爷的角色，伴随他的则是责权的变化。可见，一个家庭成员的权利与义务共同构成了他（她）的角色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位阶。它被所在文化的道德所界定。另一方面，家庭经济总是受外界因素的影响，因为它作为利益共同体与外部的利益共同体之间产生差异，其差异又外在于各自的家庭福利时，往往会被看做阶级性。但是同理，如果一个国家的福利制度有阶级性，那么这个福利系统将不会有合理差异存在的公平、公正和正义可言了。

2. 义务性

在中国，因为有着儒家传统思想的影响，社会的最小单位是家庭，而非像西方社会那样以个人为主体。中国的家庭所承担的某些义务，如照管老人这方面的义务，在欧美则由国家或市场承担。所以在文化意义上，儒家思想中的“孝道”既是做人的基本德性之一，又是家庭福利的基本特征。家庭的再生产可以简单地理解为通过生儿育女再生产出一个家庭成员，而在一个家庭经济中，它的再生产则是通过消费行为再生产出一个作为劳动力的家庭成员。那么这里有两种消费行为，一个是“生产的消费”，一个是“个人的消费”，换句话说，一个进入价值增值的商品系统，一个属于个人品味的消费品系统；在行为层面，前者有“社会劳动”，后者是“个人劳动”，从中我们可以发现，对劳动的这种划分并不能表达家庭福利的基本特征。家庭及其成员需要传宗接代，或者说无论家庭经济实力大小，维护一个家庭的尊严、尊老爱幼、生儿育女是一个正常家庭存在的前提。这些义务的内容和形式被消费方式所表达。虽然可以说这种消费脱离了社会劳动，然而它并不属于个人劳动。这是因为，义务的内容和表达形式被文化所决定，它体现为一种人文色彩的道德。所以，围绕它的实践仍然并非“个人劳动”，而是一种文化意义的“社会劳动”。中国人对孩子教育的消费投入就反映了这一点。

以上所说的“亲属性”和“义务性”既是“家庭经济”和“家庭福利”的边界，同时也是两者关系的再现。就其内部特征而言，它具有亲属性责权的差异性；对其中的成员而言，他（她）均拥有家庭角色的义务和作为家庭成员的权利，责权共同构成了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结构。

二、“家庭经济”与“家庭福利”关系及变迁

家庭经济在这里是指由血缘和姻缘的纽带构成，并在其内部有性别和角色分工，共同维持家庭乃至家族正常运转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经济共同体。**家庭福利**在这里是指在维护家庭伦理^①的前提下，为维持家庭正常运转的家庭内部的诸义务和消费方式以及相关的社会关系而构成的生活共同体。

作为一种实体，一方面家庭经济维持家庭生计和与之相适应的劳动分工以及生产与再生产过程，并有责任确保内部成员相互协调的一定的生活水平，以便保持其内部的劳动再生产，其中最为基本的维护包括日常生活的维持，保障生产工具和生产能力、生儿育女的能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交换手段。另一方面，围绕诸如生老病死、养育儿女、血亲、姻亲（含邻里）关系等诸多家庭事务的实践，家庭内部形成其成员的角色义务和权利关系。对内，家庭经济有责任确保一定的生活水平，以及劳动的再生产。同时也有责任承担劳动力的“再生产”，其中作为家庭成员再生产意义上的婚姻关系的维系和生儿育女的家务劳动也占有重要位置。此外，家庭之间关系的好坏、能否与社会维持相适应的关系等直接影响到家庭作为实体的存亡。^②

在经济学观念中，经济与福利一个是财富的获取（包括生产）过程，一个则是财富的支出过程，它们是两个方向截然不同的“财富的社会运动”。从社会结构上说，前者代表人们的生产关系，后者代表人们的生活关系，并且两者之间有一道鸿沟。如果只按上述的财富的走向来看家庭，家庭经济属于前者，即家庭内部生产财富的诸要素的总和，而家庭福利属于后者，即维护家庭伦理、义务和责任的总和。如果细分，“家庭经济”包含着为了维持家庭生计以及再生产的劳动和与之相适应的劳动分工；“家庭福利”则反映了家庭成员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① 调整家庭成员之间关系、行为规范的准则，也是社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家族内部，有由血亲与姻亲所界定的各个成员的角色以及由角色所界定的责任、权利和权威的表达规则，因此家庭伦理也是其内部责任与道德相结合的产物。

^② 林耀华在《金翼》（1989）中所展示的两个家庭经济的兴衰就是很好的例证。

(一)“倒金字塔”式和“消耗型”的家庭结构

1. 家庭成员权利、义务的基本结构

图2是一个典型的独生子女家庭的结构。之所以是三代，主要因为在这里家庭成员的责任与权利关系表现得最为直接。也就是说，一对夫妻要养育自己的未成年孩子——责任，要赡养自己的直接老人——义务。与此同时，作为老人，他/她享受来自成年儿女对他/她的孝敬——权利，作为未成年的孩子，他/她也享受来自父母的呵护——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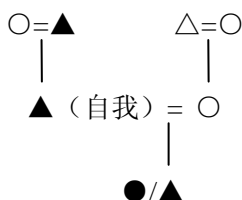


图2 家庭成员权利、义务的基本结构图

以一对夫妻抚养自己的孩子为主体的核心家庭，无论从生活单位、家计的划分上都是主流，但由于传统以长者目光俯视家庭成员的习惯，孙子是以爷爷、奶奶来定位，因此我们把倒金字塔式的家庭结构定位在三代之间比较符合中国式的家庭伦理习惯和家庭成员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结构。

如果我们将父母作为家庭结构中的“当事人”，在当事人的责权关系上就会呈现出如下**责权可互惠的三层关系**：

- | |
|--|
| 1) 义务关系：老人 ← (义务) 当事人 (义务) → 孩子 |
| 2) 权利关系：老人 (权利) ← 当事人 ← (权利) 孩子 |
| 3) 责任关系：老人 (义务) → 当事人 (义务) → 孩子 |

2. “消耗型”的家庭结构

首先，在“倒金字塔”式的家庭中，老人多于儿孙，家庭趋于老龄化，这是一个因人口政策导致的人为的“老龄化家庭”。其次，家庭经济趋于小型化，而家庭义务并未因此而缩小，仍然是在三代之间周而复始，因而老龄化家庭仍然表现为一种福利型的家庭经济。最后，与上述两点直接关联，这种消费型家庭结构是以一对夫妇的社会劳动

所得（利润）为前提的，而且由于女方也成了承担娘家的家庭义务的主体，家庭义务的负担呈现出图 3 所示的 2:4:8 的循环往复。劳动所得（利润）的用途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维持家庭经济的再生产；另一部分则是为了维系家庭福利的一系列开支。与此同时，老龄化家庭与中国传统中的大家庭一样，也给社会投入了大量的人，但已经不是劳动力，而是真正需要照顾和养护的老年人。所以我们可以说，这种“老龄化家庭”的结构具备了“老龄化社会”的基本特征和与之相关的因素。扶老携幼都是在 3 代之间承担家庭义务。可见，一对夫妇的家庭生计的负担超出了传统家庭。作为一个家庭义务的主体，家长的劳动价值主要体现在再生产出一个作为劳动力的自己的同时，还要创造出赡养老人、抚育孩子的纯消费资本。老龄化家庭的基本特征与其说是家庭经济再生产性质的，毋宁说是家庭经济的消费类型，如图 3 所示，它呈现为“消费型家庭结构”（罗红光，2001：274）。它在文化上的定义是“孝子女”，这个赡养老人的义务在家庭生活中既神圣，又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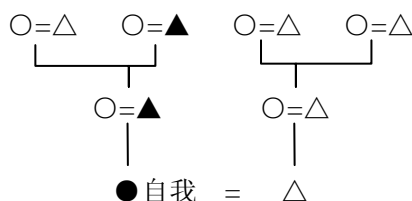


图 3 消耗型家庭结构

在中国，人口控制政策在加快人口红利时代到来的同时，也加速了“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与此同时，中国人的义务赡养老人的传统观念仍然占有主流地位。因此，不分城乡、也无论贫富差距，如何缓解家庭经济与家庭福利之间的矛盾？如何面对中国人的福利文化传统？这不仅是当今福利制度改革不容忽视的制度伦理问题，而且也是当今每一个国人将要面对的一个家庭风险问题。

3. 人口变迁对家庭结构的影响

虽然老龄化问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但中国的老龄化有其独有的特点，其一是老龄化的速度快，其二是未富先老。根据 2010 年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的数据，中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13.26%，比 2000 年上升 2.93 个百分点，从 1995 年到 2010 年，65 岁以上老龄

人口比例从 6.2% 增加到 8.9%，2010 年底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接近 1.3 亿人，全国 31 个省份已有 26 个进入老龄型社会。预测到 2030 年，上海 60 岁以上人口将增到 460 万，即占总人口的 32%。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将翻番，从目前的 1 亿多人升到 2.35 亿人。在这一预测下，中国人中每五个人中将有一名 65 岁以上的老人，这样的老人比例目前仅限于日本和意大利两个国家。据《银发中国：中国养老政策的人口和经济分析》预测：1970 年中国的儿童对老人的比例是 6:1，但今后 30 年这个比例将会变成 1:2 (Jackson & Howe, 2004)。与日本相比，日本是在变老以前先富裕；中国的情况则相反。中国在赡养老人这一“家庭福利”问题上，一方面年轻夫妇将要面对 2-4-8 消耗型家庭内部的不平衡格局，另一方面扶老携幼这一“家庭义务”仍在三代之间轮回。家庭老龄化和家庭经济的生产能力的下降，终将也是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潜在危机。

(二) “家庭义务养老”认识的文化差异

社会的巨大变迁对家庭经济与家庭福利之间的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当今中国家庭福利面临诸多挑战：其一，随着科学技术的发达，医疗卫生条件及教育水平的提高，中国人的平均寿命延长，生活节奏提高，教育负担加大，生儿育女的欲望下降，这使得老年人赡养问题更加凸现了出来。其二、由于“家庭经济”与“家庭福利”相辅相成，以下两点构成了家庭福利危机的外在因素：第一点是生产力水平比较低，我们在较低的人均 GDP 水平下支撑庞大的福利系统，即所谓“先老后富”；第二点是历史性欠帐，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没有个人养老积累，一切由单位支撑，随着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以及养老保障体制覆盖全民，社会养老的负担十分沉重。

在不同的国家背景和文化传统下，人们对家庭义务养老的认识是有很大大差异的。让我们先从一个调研结果说起。

表 1 赡养父母的三国比较 (%)

中国 (义务)	日本		韩国	
	量力	义务	量力	义务
84.5	66.2	24.9	62.2	31.9

注：引自大桥松行，2001：206。

如表 1 所示，即便在家庭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家庭福利负担沉重的情况下，中国人的义务赡养老人的观念仍然占有支配地位。在大桥松行看来，从数字上反映的顺序即中国→韩国→日本，我们很容易得出与费孝通的传统抚养模式——“回报型”吻合的结论。但是，我们还应当看到，由于这些地方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为了弥补这个缺陷，法律上规定了赡养的义务关系（大桥松行，2001：208）。调查同时还发现，在中国，尽管保持了比日本和韩国更高的赡养义务感，但是，对赡养的淡漠化、对社会的麻木感也比以前高。这种对社会的麻木思想正在蚕食着我们仅有的那点道德基础。表 1 关于中国的数据来自山东和河南的农村地区，另有一组数据来自在京读书的大学生（其中有很多实际上也来自农村）；而日本与韩国的数据采自东京、京都和首尔。这样的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值得怀疑。与此同时，在“空巢老人”现象越来越严重的今天，虽然某些地区，如北京西城区——的志愿者社区关怀使空巢老人受到了关爱，同时经济的发展也大大地提高了老人物质生活的质量，但是，老人们仍然渴望子女的爱，而且这部分亲情的爱是社区关怀所不能取代的。^①可见，中国的人口政策主要出自经济学（家）的考虑。来自经济学的人口政策对老龄化社会引起的道德震动和因家庭福利瓦解所带来的对社会及道德的影响缺乏充分的考虑。

中国人口结构的巨大变化也带来家庭结构的巨变。倒金字塔式家庭结构的出现直接带来的问题是家庭福利的巨大变化。有研究表明：老人每长一岁，其消耗的财富也将成倍增长，目前中国老年人所消耗的财富是年轻人的 3 倍。很多研究将注意力集中在“家庭经济”的增长，却忽视了“家庭福利”的状况和老人生活方式的文化意义。这将给决策者一个误导，使之对中国式老龄化社会估计不足，认为经济指标的增长才是本质的，由此导致相应的福利措施滞后，甚至抛弃社会福利的文化背景及其文化建设不谈，使得福利制度的改革等同于福利技术的革新。

^① 根据 2010 年 30 日 CCTV《朝日新闻》报道。

三、福利文化的基本共识

如上所见，在经济、制度以及文化方面，老龄化趋势造成家庭经济与家庭福利的传统平衡趋于失调。在家庭成员内部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关系仍保持三代轮回不变的情况下，如何维护家庭伦理本身成为公共服务必须面对的现实，而非各个家庭内部的“私事”；同时，本文认为，这种家庭伦理也是构成公共服务制度建设的基础。

（一）福利文化的基础

家庭具有自立功能、表达（情感）功能，也就是说，家庭经济与家庭福利构成家庭这个有机的生活共同体。第一，家庭有责任使其成员保持一定的生活水平，以及劳动的再生产。家庭被要求互相保障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的生活，同时也有责任承担劳动力的“再生产”，包括日常生活的维持、孩子的抚养、教育费的负担等内容。第二，“儿童最为初始的社会化”和“成人的人格安定化”是现代家庭的微观功能；性别分工包括“工具性功能”和“表达性功能”。从家庭内部两性的劳动分工来看，女性分担“儿童最为初始的社会化”，男性则分担“成人的人格安定化”的功能（Parsons & Bales, 1995: 26-45）。第三，家庭内部的差序结构是与其成员的角色、为人而定义，是对角色、为人的认同使然，而不具有阶级性。家庭“协调”是建立在诸如“遵守妇道”这样一种相互划清界限的基础上的一种合作。

在中国，因为有着千年历史的儒家传统思想的影响，人是在家庭关系中定位，而不是西方福利制度中那种相对独立于家庭的个体。因此譬如在扶老携幼方面，中国的家庭在很大程度上承担着西方由福利国家、教会、NGO 或市场所发挥的诸多关系和角色。可以说它是中国特色的福利文化的基本特征。中国式的“孝道”既是做人的标准之一，又是家庭福利的基本特征。这种特征还表现在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上，如男主外，女主内。在儒家思想中，两性是按照一种互相协调的关系来确定的（加地伸行，1994: 155-161），它既是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又是为人之“道”，如“妇道”以及与之相关的亲属关系表达在许烺光的《祖荫下》、林耀华的《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中均能得到印证。许烺光通过对几个“有文字文明”的比较研究，提出了“亲属轴理论”。在与美国、印度进行跨文化比较研究的基础上该理论认为：中国文化属于“父子轴”类型，在这种文化体系中，家

庭中的父子关系、夫妻关系、母子关系分别居于各自家庭文化中的主导地位。许烺光称之为主轴，并认为主轴的属性决定了该文化成员的态度和行为模式，而各种其他的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也建立在这些态度和行为模式的基础上。具体表达如下：

父子主轴的属性及属性定义：

连续性 与他人结合的状态或态度

包容性 一体化行为或态度

无性爱性 与性无关的情感状态

权威 命令和强迫服从个人力量(许烺光, 2002: 266-293)。

同样，费孝通也认为：“父母与子女、夫与妻这两种关系是家庭组织的基本轴心。但在中国所谓的家，前者的关系似乎更为重要”（费孝通，2007：43）。家庭也就是这样以一种为人之“道”为文化共识的劳动分工的生活共同体。以家庭中的男女分工所表明的分工、合作、义务是一种文化共识，它不仅适用于家庭福利，而且适用于家庭对外关系中的公共利益。笔者在另一项独立调查中发现，不等价交换之所以成立，并且没有被当事人视为阶级差异，其原因在于其背后存在的为人的意义系统在发挥着作用。人类学关于夸富宴的研究表明，这种炫耀性消费从文化意义上化解了因财富的生产与占有不均所导致的社会不公平。其中我们可以看见，在福利思想的前提下，文化上的共识远远大于阶级上的共识。换言之，在一个文化共同体中，尤其在一个生活共同体中“阶级”对当事人来说并没有产生意义，相反，如果以阶级论之，将不可能实现公正、公平的理想。如果说不以阶级论高低是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伦理的话，那么中国的这种不以阶级论差异的家庭伦理便构成了它的文化基础，而不是西方思想传统中的那种有道德的个人主义。如果我们将公共服务与家庭福利结合起来，也就将构成本论文的“福利义务”。它也正是公共服务之所以能够成立的文化共识。

综上所述，家庭经济中所反映出的劳动分工系统构成了以家庭伦理为前提的家庭福利的子系统，它成就了家庭，但不能主宰或替代整个家庭。可见，只有将家庭经济内部的劳动分工（包括性别分工）从其内部的成员关系的合理化区别开来，家庭经济内部的劳动关系才能呈现为有文化理性的共同体。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家庭呈现给我们的福利文化是以伦理本位为特色的共同体。

（二）普遍福利及其讨论

福利思想所反映出来的人道主义精神的核心是公平、公正、正义，但是，如同博爱与仁爱之间的区别所示，这实际上被具体的文化所界定，如生存权利、人格尊严、受教育的权利等，离开了特定的文化背景和社会土壤，我们的福利思想只能是哲学空想。中国的福利文化来自于儒家思想的家庭福利。但是事实上，家庭经济与家庭福利之间的张力导致当下福利文化的危机，同时我们又不可能以改变人口政策的方式恢复家庭福利的功能。因此，如何将血缘的义务关系转换成社员（社区成员）的义务关系以及建设与之相适应的福利制度的伦理基础成为当今中国福利改革的真问题。本文从福利社会的文化建设角度出发，提议将“家庭义务”扩大为面向社会（社区）的福利义务，即进行“福利权利”和“福利义务”相结合的福利文化建设。在文化传统残缺不全的现状下，创新成为福利制度改革、福利文化建设的新命题。它的前提在于：首先，法律制度的建设与完善基于人们对某种价值观的信仰；其次，公共服务的主体是人，且通过人与人的互动达到互惠关系，其核心是人性，而不是物质性。如在家庭福利中所体现的那样，在人的一生当中，作为主体的人，一方面他（她）是服务方，另一方面又是受益方。在这个意义上，本文关于“福利权利”和“福利义务”相结合的福利文化建设，直接关系到发展的目的、公平性和福利社会建设的问题。

在承认公共服务的国家化（福利国家）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福利经济）的基础上，通过对中国式的“家庭经济”和“家庭福利”的再评价，本文提出获得服务的“福利权利”和利他的“福利义务”相结合的福利制度设想。在“福利义务”与“福利权利”相配套的福利体制中，每个公民在公共服务系统中的角色、责任和义务，决定了其可能获得的社会回报，从而改变以往单方面“受益”的消极福利状况，将福利系统的人性化建设和社会化建设普及到每个人的社会生活中去。为了使我们的讨论有可操作性，我们尝试用“家庭经济”和“家庭福利”这两个分析视角展开了我们的讨论。研究表明：认识适合中国国情的福利文化，如“治家安邦”、“家和万事兴”这样的文化认同的传统，发挥家庭在社会福利中的作用，将作为家庭成员的个体——不是单位职工，也不是西方社会中的那种独立于家庭的个体——视为社会福利的主体，把家庭经济与家庭福利可转换的模式扩展到“普遍福利”，使福利社会的建设更加符合中国的国情和文化。

参考文献:

- 春日直樹, 1988, 《『経済人類学の危機』, 东京: 世界書院。
- 大桥松行, 2001, 《现代青年的家庭观念——中日韩三国的比较分析》, 君塚大学、吴鲁平、金哲秀《东亚社会价值的趋同与冲突: 中日韩青年社会意识比较》,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杜赞奇, 1994,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王福明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 2007, 《江村经济》,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富永健一, 1990, 《日本的现代化与社会转型》(日文版), 东京: 讲谈社。
- 加地伸行, 1994, 《沉默の宗教: 儒教》, 东京: 筑摩书房。
- 林耀华, 1989, 《金翼: 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 庄孔韶、林宗成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罗红光, 2001, 《小家庭中的大社会——中国陕北杨家沟村民围绕财富的公共意识的行为机制的分析》, 君塚大学、吴鲁平、金哲秀《东亚社会价值的趋同与冲突: 中日韩青年社会意识比较》,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萨林斯, 2002, 《文化与实践理性》, 赵丙祥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许烺光, 2002, 《彻底个人主义的省思》, 《许烺光著作集9》, 许木柱译, 台北: 南天书局。
- 庄孔韶, 2000, 《银翅: 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Jackson, Richard & Neil Howe 2004, "The Graying of the Middle Kingdom: The Demographics and Economics of Retired Policy in China."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 Parsons, T. & R.F. Bales (eds.), 1995 (1956),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罗琳